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人形机器人及关节模组技术解决方案、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生产项目建设、智能化运营管理系统提升和营运资金及一般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计划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拟为该等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以及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及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港股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查刘国辉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刘国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规定，董事会确认叶锦武、叶叶、潘玲慧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李春连、汪小岳、叶惠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金惟伟、刘国辉、梁振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我们认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进行研判和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符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6年4月14日